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完成绩效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佐证材料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完成绩效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达到要求。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专项资金已完成当年绩效目标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佐证材料3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5	5	根据转移支付资金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佐证材料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已制定财务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佐证材料10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3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已按相关要求按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佐证材料1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已按相关要求按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佐证材料12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已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佐证材料1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对直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及分配。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佐证材料14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7	7	按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佐证材料15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 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16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16	
				采购内 控制度建设	1	1	已制定相关的政府 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17		
				采购活动 合规性	2	2	政府采购活动合法 合规，无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 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1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合同签订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佐证材料19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合同备案及时。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2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采购政策执行达到要求。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以上,或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8%以上。 达到以上两个比例要求的,得1分; 达到其中一个比例要求的,得0.5分; 不达比例要求的,不得分。	佐证材料2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配置合规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2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除外)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23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已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佐证材料24	
					数据质量	2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26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充分使用。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含自用、出租)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佐证材料27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经济成本控制合理、核算准确。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佐证材料28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佐证材料2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